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培訓課程報名表

請於填寫此表格前，細閱「報名須知」

致：「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1.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中文全名)	:		Mr 先生	Mrs 太太
(英文全名)	:		Miss 小姐	Ms 女士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			
公司名稱	:			
職 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通訊地址	:			
	:			
電郵地址	:			

2. 本人確認本人現時*已/未有根據*《建築物條例》及/或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建築師 / 工程師 / 測量師 / 房屋經理的註冊條例註冊，詳情如下：

專業資格	組別 / 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人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建築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屋宇裝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人(第1級) (牌照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測量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設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測量

3. 本人欲參加由「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舉辦的培訓課程，優先次序如下：

第一選擇	/	/	日/月/年
第二選擇	/	/	日/月/年

(參加者可瀏覽「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 <http://vbas.hkhs.com> 參閱培訓課程時間表或致電 8108 0108 向「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查詢。)

4. 本人現附上面額港幣 _____ 元支票(抬頭「香港房屋協會」)，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_____)，以繳付培訓課程費用。
5. 本人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就處理參加培訓課程的申請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6.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附載於此表格的報名須知中所有條款及細則。
7. 本人確認此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真確無誤。

參加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 月 / 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房屋協會」)於培訓課程截止日期前遞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方式有以下選擇：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或
- 遞交：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8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休息)

上午 8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 – 下午 5 時 30 分

收款確認書(此欄只供秘書處填寫)

上文第四部份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出收據，編號為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人姓名及簽署

報名須知

甲.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處理參加「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培訓課程的申請、推廣活動及與「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上。
2. 參加者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個人資料，假如未能提供，「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押後或拒絕處理其參加培訓課程的申請。
3. 在處理申請參加培訓課程的事宜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向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表格後，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
5. 參加者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自己的個人資料副本。

乙. 重要事項

1. 參加者必須完成整個培訓課程，達完全出席率，並具有所需的專業資格，才合資格註冊成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參加者須攜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簽署出席表。如參加者除午膳時間外缺值超過 1 小時，將會被視為未能達到完全出席率。本課程不設測驗。
2. 培訓課程的名額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3. 如參加者欲參加的培訓課程已滿額，「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會安排參加者參加另一日期的培訓課程。參加者的上課日期會於開課前不少於 5 個工作天通知參加者。如果參加者於上課日期前 3 個工作天仍未收到任何確認，請與「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4.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須要時取消或更改課程的日期/ 時間/ 地點。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課程被取消而未獲安排參加另一培訓課程除外。
 - 培訓課程費用：\$500（五人或以上團體報名可獲八折優惠）
5. 參加者如有延期上課的請求，須最少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提出，委員會秘書處將盡量作出適當安排。臨時缺席或逾期通知，已繳培訓費用恕不退還。
6. 如培訓課程開課前 3 個小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培訓課程將會延期舉行。「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會另行聯絡參加者，以安排參加另一培訓課程。
7. 參加者會於圓滿完成培訓課程後獲頒發出席證書。
8. 培訓課程主要以廣東話教授，輔以英文的培訓教材。
9. 相關的專業人士須於完成培訓課程起計三個月內申請註冊成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有權拒絕逾期提交之申請。
10.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可按其轉變的情況，申請轉於另一評審員名冊上註冊，惟評審員須符合他擬轉換的名冊的資格要求，並同時遞交「申請變更「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類別」（表格(VBAS-VA-01c)）。

11. 完成培訓課程的專業人士可根據他們的專業資格註冊成為不同名冊上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格	評審範疇
<p>「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1) (可就「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進行評審，即元素 1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檢驗人員 	<p>樓宇安全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素 1：外牆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 元素 2：結構構件 ▪ 元素 3：防火安全構件 ▪ 元素 4：排水系統 ▪ 元素 5：違例建築物 ▪ 元素 6：窗戶構件 <p>樓宇管理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素 7：樓宇保養元素 ▪ 元素 8：樓宇管理元素 ▪ 元素 9：環境保護元素 ▪ 元素 10：增值元素
<p>「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2A) (可就元素 7-10 進行評審)</p> <p>擁有與註冊檢驗人員相同資格的專業人士(不須要有成為註冊檢驗人員所需之附加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建築師 ▪ 註冊專業工程師 (建造界別) ▪ 註冊專業工程師 (屋宇裝備 (建造) 界別) ▪ 註冊專業工程師 (土木界別) ▪ 註冊專業工程師 (材料 (建造) 界別) ▪ 註冊專業工程師 (結構界別) ▪ 註冊專業測量師 (建築測量組別) ▪ 註冊專業測量師 (工料測量組別) <p>(此名單會因應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要求改變而作出檢討)</p>	
<p>「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2B) (可就元素 8-10 進行評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專業工程師 (環境界別) ▪ 物業管理人(第1級) ▪ 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別) ▪ 註冊專業測量師 (物業設施管理組別) 	

12. 出席培訓課程可被認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由於每位參加者的專才不同，而各專業學會的要求也有不同，參加者應自行決定或徵詢其所屬專業學會的意見，以決定此培訓課程是否可被界定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13. 參加者須確保填妥及簽署此表格的所有部分。
14.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保留權利在無需預先通知的任何時間，修改以上內容。
15.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16.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9127 號
 - 電話：8108 0108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